曲阜师范大学文件

曲师大校字〔2025〕69号

曲阜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现将《曲阜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曲阜师范大学

2025年12月31日

曲阜师范大学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维护学生利益，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免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优中选优的原则，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

第三条　推免工作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学校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本科生培养的校领导任副组长，研究生处、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团委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专家代表组成的“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

研究生处，负责日常工作。

第五条 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实施方案、推免办法，并及时公布；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和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实行回避制度，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参与推免的，不参加当年度推免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教学、研究生和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及专家代表为成员的推免工作小组，根据学校实施方案开展工作。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七条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每年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推免名额，统筹考虑各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入学方式、培养方式、培养质量、学科建设水平、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重点扶持学科等情况，统筹分配推免名额。学院根据专业、学生数量、培养方式等情况，参照学校办法，合理分配名额，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核后，报学校备案并向本单位学生公布。

第八条 研究生支教团、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等专项计划，专项专用，相关计划分配按照上级文件执行。

第四章 推免生基本条件

第九条 学校从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遴选推免：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三）诚实守信，品行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及受处分记录;

（四）勤奋学习，成绩优异，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基础，按期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前 6 学期的教学计划并取得相应学分;

（五）在公共体育系列通识必修课及格的前提下选择以下课程模块计算平均学分绩点:

1.师范类学生前 6 学期课程成绩计算范围包括：政治、外语类通识必修课中考核方式为考试的课程，专业必修（核心）课、教师教育必修课;

2.非师范类学生前 6 学期课程成绩计算范围包括：政治、外语类通识必修课中考核方式为考试的课程，专业必修（核心）课;

课程成绩按首次考试成绩计算。平均学分绩点位列同年级同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前 20%（含）；有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平均学分绩点可适当放宽至本专业前 50%（含），须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且通过审核鉴定和答辩。

对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有特定要求的专项计划，学分绩点的有关要求，执行学校相关实施方案的规定;

（六）前 6 学期综合素质测评（评价）成绩须在同年级同专业学生中排名前 50%（含）;

（七）外国语水平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CET-4 或 CET-6⩾426 分；CJT-4 或 CJT-6⩾60 分；CRT-4 或 CRT-6⩾60 分；CGT-4 或 CGT-6⩾60 分；艺术、体育类专业（含高水平运动员）CET-4 或 CET-6⩾360 分（非英语语种不低于 50 分）；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学生的外国语水平，由学院自行确定；

（八）申请“研究生支教团”“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等专项推免计划的学生，除满足申请推免生的基本条件外，还须满足相关专项计划实施文件的相应要求。

第五章　综合成绩计算

第十条　推免工作注重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的基础性指标，综合成绩（不含研究生支教团专项计划）由平均学分绩点（占比 80%）、发展性综合评价（占比 20%）两部分构成。

（一）平均学分绩点依据本文第九条第五款进行计算，计算方法按《曲阜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以最新版本为准）有关条款执行，满分 5 分；

（二）在满足推免基本条件基础上，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和学生综合表现，开展发展性综合评价考核（满分 100 分），主要测评指标包括学生本科阶段取得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发明专利、创新创业训练、志愿服务、参军入伍等，科研成果为核心及以上期刊首位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以及作为主力成员参加

与学业相关的国内科研竞赛（全国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成果时限为当年推免通知下发之前；学院成立由副教授及以上专家组成的不少于5人的审核小组，对相关成果予以审核、公示；

1.具有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发展性综合评价按满分计，满足（1）或（2）:

（1）学科竞赛类

本科期间，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家级高水平学科竞赛（依据最新版《曲阜师范大学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认定，下同），获A1类竞赛第一或第二奖励等级，排名首位且获奖署名单位为曲阜师范大学。

（2）科研论文类

本科期间，以首位作者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曲阜师范大学且论文类别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A1类或A2类（依据最新版《曲阜师范大学科学技术类科研项目及成果分类认定办法》认定）;

②A类或B类（依据最新版《曲阜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类科研项目及成果分类认定办法》认定）。

2.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家级高水平学科竞赛并取得一定成绩的学生，发展性综合评价计入60分。满足（1）（2）（3）其中一项，且（1）（2）项奖励的首位获奖人员署名单位为曲阜师范大学:

（1）获 A1 类竞赛第一奖励等级，且排名第二或第三位;

（2）获 A1 类竞赛第二奖励等级，且排名第二位;

（3）获 A2 类竞赛第一奖励等级，且排名首位。

3.以上两类成果之外的发展性综合评价指标总分上限为 60 分，各测评指标的权重及单项分值上限，由学院根据本学科特点另行设定。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发展性综合评价须注重学生在学期间的过程性评价，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三）综合成绩满分为 100 分，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绩=平均学分绩点*20*80%+发展性综合评价*20%

第六章　实施程序

第十一条　推免工作按照公布方案、学生申请、学院推荐、学校审核、上报教育部备案的程序进行。

第十二条　学院根据推免工作实施方案并结合专业实际，制定推免工作细则，报请研究生处审核后对学生公布；严格实行回避制度，凡涉及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参加推免工作的师生均须主动回避，对未按规定主动回避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资格，对相关工作人员，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须在规定期限内向学院提交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学院审核学生申请资格后，按推免工作细则组织综合成绩计算和排名，综合成绩相同时，依次比较发展性综合评价、专业必修（核心）课平均学分绩点、政治外语类通识必修课（考核方式为考试）平均学分绩点。学院根据排名择优确定推免名单并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无异议后，经学院审核，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五条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对推免名单审定后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未经学校公示的推免生资格无效。学生对公示名单如有异议，可向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举报或提出申诉，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学生申诉管理规定》（以最新版本为准）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六条 学校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报教育部备案；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进行注册报名。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已获推免资格的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推免资格：

（一）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

（二）被确定推免后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对推免工作予以监察监督，对违规违纪行为依法依纪严肃查处。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5级本科生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如与上级文件规定冲突，按上级文件精神执行。

曲阜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印发